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原函〔2016〕215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6年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按照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6号）总体部署，根据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3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条件》、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我部将对符合《规范条件》的企业开展动态调整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和要求

当前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，产能过剩矛盾尤为突出，部分低效产能占据市场资源，影响行业健康发展。钢铁规范企业动态调整工作要结合化解过剩产能，压减规范企业产能总规模，引导低效产能主动退出。

（一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负责本地

区和所属企业的规范企业动态调整组织工作，要统筹做好本地区和本集团的总量平衡，实现产能规模和企业数量下降。

(二) 按照《规范条件》和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严格把关，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不列入《规范条件》企业初审名单。

(三) 紧密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工作，统筹考虑本地区和本企业压减过剩产能任务，对拟整体退出的企业不再列入《规范条件》企业初审名单；对连年亏损、资不抵债，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生存的企业，不再列入《规范条件》企业初审名单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各有关企业要按照《规范条件》和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上一年度保持《规范条件》、情况变更、改进提升等方面进行自查，并填报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填报和查询工作可依托“钢铁行业规范企业自查报告辅助填报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eelsidc.com>）进行。

(二)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自查报告初审工作，有关中央企业负责本集团所属企业自查报告初审工作。需按照《规范条件》和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并提出初审意见（附自查报告）于2016年5月31日前以光盘形式报送我部（原材料工业司）。中央企业所属企业自查报告及初审意见，需抄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(三) 我部将根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初审意见，组织专家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抽取部分企业

进行现场复核。审查通过的企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。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、本集团所属企业的动态调整工作，按期上报有关材料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谢彬 010—68205599)